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21,315,542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超過71,065,77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6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21,315,542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超過71,065,77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於過去十年一直處於2,000港元以下水平，介乎81港元至1,45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港元，按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90港元，其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即預期買賣單位價值為3,600港元，將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廣泛之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每手買賣單位的再次變更。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有關潛在籌資活動之規模，故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潛在籌資活動之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籌資活動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倘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假設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的支票結算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增訂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